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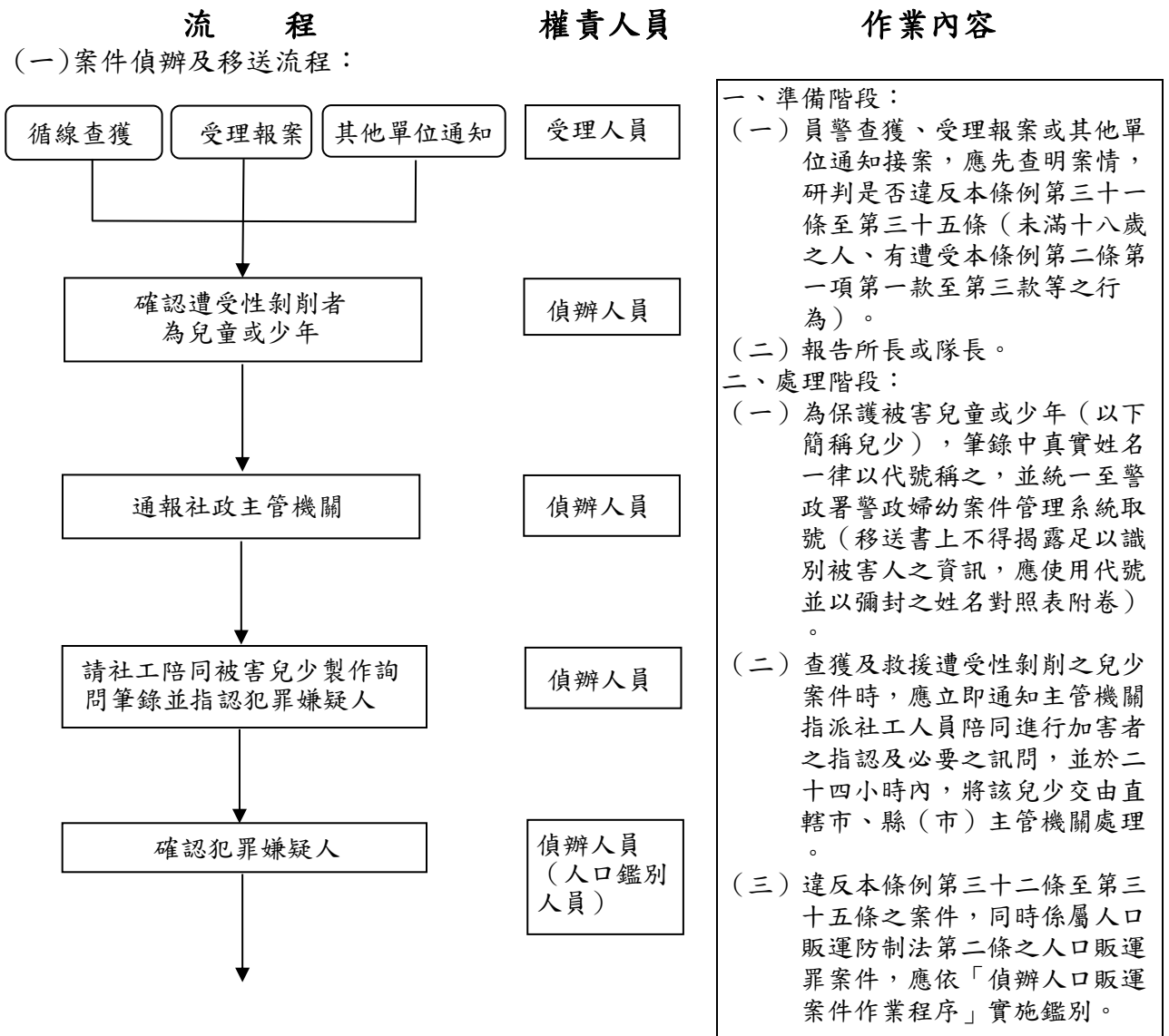
查處兒童及少年遭受性剝削案件作業程序修正規定

(第一頁，共四頁)

一、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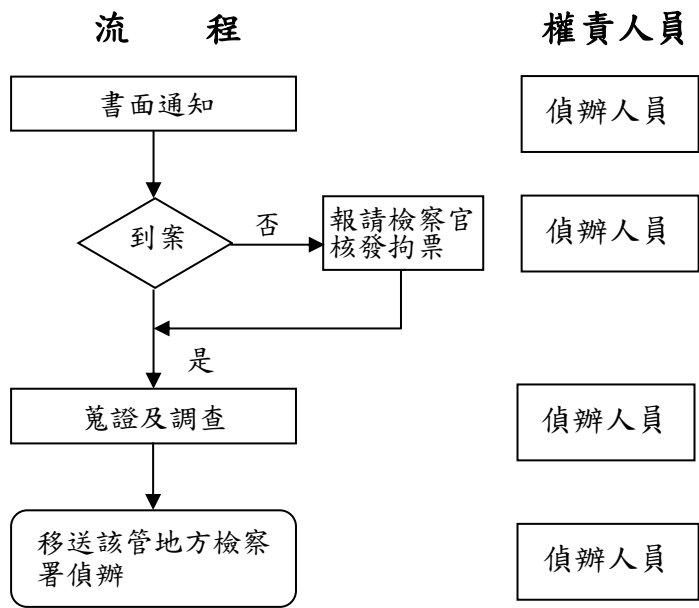
- (一)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五條。
- (二)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項。
- (三) 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及第八條。
- (四)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二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一條。
- (五)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
- (六) 提審法第二條、第七條及第十一條。
- (七)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

二、偵辦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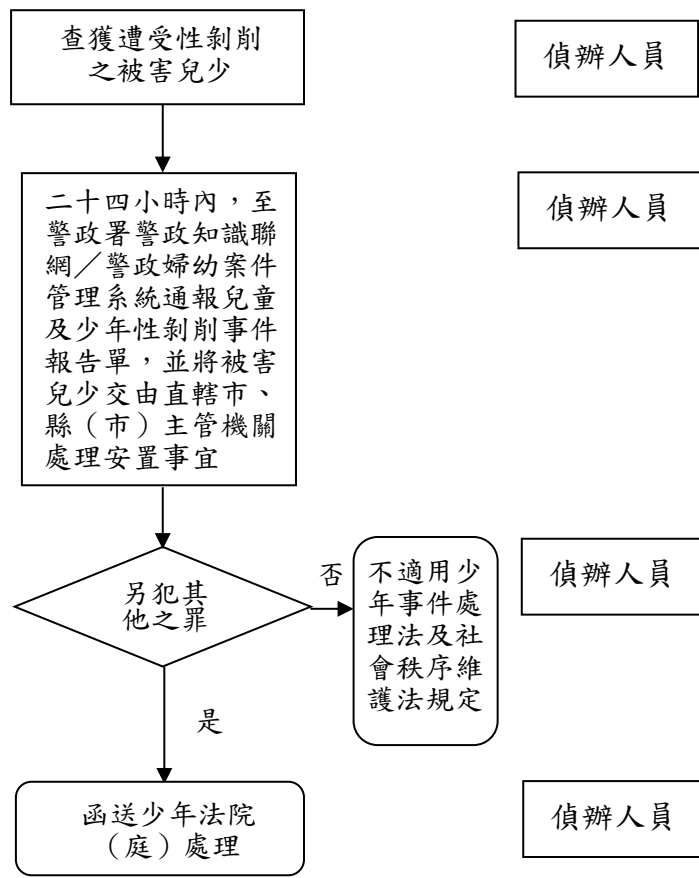


(續下頁)

(續) 查處兒童及少年遭受性剝削案件作業程序
(第二頁, 共四頁)



(二) 被害兒少之通報安置流程：



作業內容

- (四) 對於遭受性剝削之兒少，於詢問及製作筆錄時，應注意執行技巧及受詢人安全。指認犯罪嫌疑人或詢問時，應採取隔離或間接方式，並應選擇偵詢室或適當處所（溫馨會談室），以維護其安全及權益。
 - (五) 指認前，應由指認人先陳述犯罪嫌疑人特徵，且不得有任何暗示或誘導；另被指認人為複數時，應告知指認人，犯罪嫌疑人未必存在於被指認人之中。
 - (六) 兒少遭受性剝削或有遭受性剝削之虞者，無另犯其他之罪時，不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及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另犯其他之罪時，應先依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後，再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移送少年法院（庭）處理。
 - (七) 案件承辦人應於二十四小時內，至警政署警政知識聯網／警政婦幼案件管理系統，填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事件報告單線上通報主管機關。
 - (八) 犯罪嫌疑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
- 三、結果處置：
- (一) 將犯罪嫌疑人連同筆錄、錄音（影）帶、照片及逮捕通知書等相關案卷，移送該管地方檢察署偵辦。
 - (二) 處理情形應填寫於員警工作紀錄簿。

(續) 查處兒童及少年遭受性剝削案件作業程序
(第三頁, 共四頁)

三、使用表單：

- (一)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 (二) 員警工作紀錄簿。
- (三) 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
- (四)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事件報告單。
- (五) 調查筆錄(含真實姓名對照表)。
- (六) 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等。
- (七)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 (八) 執行逮捕、拘禁告知本人通知書及執行逮捕、拘禁告知親友通知書。
- (九) 刑事案件陳報單、刑事案件報告(移送)書。
- (十) 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
- (十一) 解送人犯報告書。

四、注意事項：

- (一) 警察機關於偵辦本條例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五條案件時，不得告知被害兒少詢問筆錄製作完竣後即可離開等語，避免造成其或家屬認知錯誤，旁生枝節。
- (二) 依據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項規定，應通知衛政機關(單位)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有接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檢查必要者之範圍」，派員採驗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者及相對人雙方血液。
- (三) 查獲及救援遭受性剝削之兒少案件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至警政署警政知識聯網/警政婦幼案件管理系統/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事件報告單，線上取號及進行通報作業，同時並以職務協助方式協助社政機關護送被害人至緊急安置收容中心。
- (四) 違反本條例之犯罪嫌疑人为未滿十八歲時，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陪同製作筆錄。
- (五) 對於犯罪嫌疑人是否知悉被害人真實年齡(未滿十四歲、十六歲或未滿十八歲)部分，應詳加詢問，以為法院科刑輕重之參考。
- (六) 證卷移送：
 1. 移送(報告)書應使用代號並以彌封之姓名對照表附卷，不得揭露足以辨識被害人之資訊。
 2. 移送(報告)書應併同筆錄及相關卷證副知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及分局防治組業務單位，依案造冊列管。
- (七) 警察機關偵辦本條例案件，有借提羈押中被告外出繼續追查贓證或共犯之必要時，得向檢察官報告；經檢察官簽發偵查指揮書後，帶同被告繼續查證，並應即通知被告之選任辯護人。
- (八) 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五條之案件，亦為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二條所規定之人口販運罪，須於移送書右上角戳記處註明「人口販運案件」(加註「性剝削」、「勞力剝削」或「器官摘取」)，並檢附「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俾利檢察機關分案辦理。
- (九) 案件另涉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意圖營利，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性交易者，應一併偵查並移送該管地方檢察署偵辦。
- (十) 對於兒少性剝削被害人警詢筆錄之證據能力，本條例第十三條明文規定傳聞法則之例外，故為確保筆錄之可信性，於製作被害人之警詢筆錄時，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全程連續錄影。

(續) 查處兒童及少年遭受性剝削案件作業程序
(第四頁, 共四頁)

- (十一) 案件所蒐集之證據顯示符合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五條規定者，得於移送書之偵辦意見欄中填註：「為防止串證或串供，建請羈押犯罪嫌疑人」等字。
- (十二) 嚴遵「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新聞處理應行注意要點」及偵查不公開原則，事關被害人隱私及名譽之案件更應注意保密，不得任意透露或發布新聞；另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報告人及告發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 (十三) 警察機關執行職務遇有查獲違反本條例之案件，除依規定通報社政機關外，犯罪嫌疑人之逮捕、拘禁作為，應依提審法規範辦理，並依內政部警政署一百零三年七月九日警署刑防字第一〇三〇〇〇三五四七號函發之「執行逮捕、拘禁告知本人通知書」、「執行逮捕、拘禁告知親友通知書」書表格式辦理。
- (十四) 分駐(派出)所製作筆錄完竣後，應將案件陳報分局偵查隊續處；分局偵查隊調查完畢後，應將移送書或函送資料，併同筆錄及真實姓名對照表等，副知分局防治業務單位及警察局婦幼警察隊，以利造冊列管；警察局各直屬(大)隊辦理之案件，則副知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列管。
- (十五) 查獲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或「第四十條」之案件時，應分別查明各種犯罪態樣，依適當之作業程序辦理移送；涉及二種以上作業程序者，亦應分別依各作業程序辦理之。